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健康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进一步

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科创属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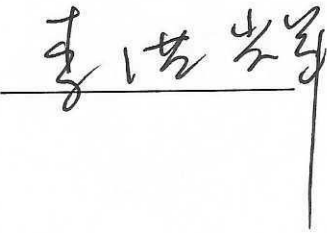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 2024年 7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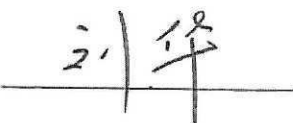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洪辉： 

日期：2024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华: 

日期: 2024年 7月 8日